討論事項 【99.8.25 第 615 次】

案名:配合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『大故宮文創園區計畫』暨本市 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」辦理禁建案

案情概要說明:

一、禁建緣起:

(一)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目標與實際發展落差:

- 該地區之都市計畫自76年後即未再進行通盤檢討,致使土地使用 規劃與當地實際情況產生落差。
- 2. 周邊地區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而無法轉型,土地閒置荒廢反而成為都市發展之阻礙;另故宮博物院旁原規劃供故宮使用之機關用地,亦因故宮長期未能取得而使攤販進駐,影響故宮門面觀瞻。
- 3.又如至德公園旁之加油站用地,因本府配合故宮反對設置加油站之意見廢止業者建造執照,因而衍生訴願、行政訴訟等爭議,該加油站用地暨週邊環境之定位,亦可藉此一併檢討。

(二) 開放大陸遊客來台後,故宮周邊交通設施不足迫切需要處理:

- 故宮周邊地區既有之行車及停車空間與設施已不敷使用,目前尚無捷運系統連接,該龐大之參觀人潮已造成交通及停車等課題, 亟待解決。
- 2. 另一方面,文化創意產業已經成為全球都市競爭的主要指標,典 藏豐富國寶文物的故宮博物院本身即深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能 量。為此,故宮院方提出「大故宮文創園區」計畫,冀望將故宮 對側目前規劃為交通用地與機關用地之範圍,整體規劃為文化創 意園區,設置故宮育成中心引導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。
- 3. 在故宮院方提出「大故宮文創園區」之際,市府亦積極配合其規 劃思維,主動提出外雙溪附近地區之通盤檢討,期望藉由大範圍

之整體通盤規劃,對外雙溪地區之土地使用、公共設施、交通運輸作通盤合理之規劃,並透過都市設計準則來重塑故宮周邊地區之文化景觀。

貳、禁建內容與範圍

- (一)禁建事項:在禁建範圍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變更 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等,均予禁止。
- (二)禁建範圍劃定原則:1.對民眾私人權益影響最小;2.為故宮發展 直接所需;3.為改善交通設施所需;4.避免四周圍建築造成都市 景觀不可回復之影響。
- (三) 禁建期間:自公告實施日起兩年。
- (四)禁建範圍與面積:範圍詳資料附圖,面積合計約22.9公頃。
- 參、本案如於禁建期間內辦理完成該地區都市計畫案之法定程序,即予解禁。
- 建、本案係市府 99 年 8 月 23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935447100 號函送送計 畫書圖到會。

<u>決議</u>:

- 一、配合市府辦理通盤檢討,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 辦理禁建,禁建範圍修正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於本次會議同時確認。